

第二节 金融风险管理

本节核心考点：

- 1、金融风险概述
- 2、金融风险管理
- 3、金融风险管理的国际规则
- 4、我国的金融风险管理

考点 1：金融风险概述

（一）金融风险的理论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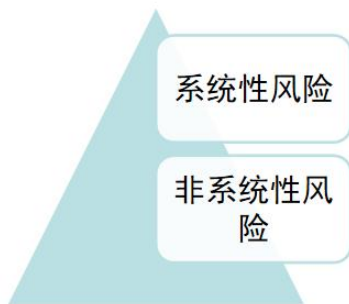
- 1、金融不稳定理论
- 2、信息不对称理论
- 3、金融资产价格的剧烈波动理论
- 4、金融风险的国际传播理论

（二）金融风险的类型

按金融风险的成因分类，金融风险分为：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 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
- 国别风险
- 战略风险
- 声誉风险

按金融风险能否分散分类，金融风险分为：



考点 2：金融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

1、全面风险管理的历史

从资产负债管理的角度来划分，风险管理经历了四个阶段：

- ①资产风险管理阶段。
- ②负债风险管理阶段。
- ③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阶段。
- ④全面风险管理阶段。

从风险管理覆盖范围的角度来划分，也分为四个阶段：

- ①信用风险阶段，以信用风险为主；
- ②加入市场风险；
- ③加入操作风险；
- ④全面风险管理阶段。

2、全面风险管理及其架构

(1) 全面风险管理的含义

COSO 在《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文件中认为：

全面风险管理是一个过程，它由一个主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应用于战略制定并贯穿于主体之中，用于识别那些可能影响主体的潜在事件，管理风险以使其在该主体的风险偏好之内，并为主体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

(2) 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

COSO 在《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认为：**全面风险管理是三个维度的立体系统：**

①**企业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和合规目标四个目标。

②**风险管理的要素**：包括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件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控等八个要素。

③**企业层级**：包括整个企业、各职能部门各条业务线及下属子公司。

3、金融风险管理的流程



(二) 信用风险的管理

机制管理

过程管理

1、**机制管理**：建立起针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机制。

对商业银行而言，信用风险的管理机制主要有：

1) **审贷分离机制**：在内部控制机制的框架下建立起贷款的审查与贷款的决策相分机制，避免将贷款的审查与决策集中于一个职能部门或人员；

2) **授权管理机制**：总行对所属的职能部门、下属的分支机构，根据层级和管理水平的高低等因素，分别授予具体的最高信贷权限；

3) **额度管理机制**：总行对全行系统给予某一特定客户在某一特定时期的授信规定最高限额。

2、**过程管理**：针对信用由提供到收回的全过程，在不同的阶段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

对商业银行而言，主要包括：

- 事前管理
- 事中管理
- 事后管理

2、过程管理

1) **事前管理**：事前管理在于商业银行在贷款的审查与决策阶段的管理。商业银行审查的核心是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决策的核心是贷与不贷、以什么利率水平贷。

5C：偿还能力 (Capacity)、资本 (Capital)、品格 (Character)、担保品 (Collateral)、经营环境 (Conditions)。

3C：现金流 (Cash)、管理 (Control)、事业的连续性 (Continuity)。

2) **事中管理**：事中管理在于商业银行在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阶段的管理。商业银行关注的重点是贷款不要被挪用、贷款是否被有效使用、跟踪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出现异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在事中管理阶段，商业银行要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目前一般采用贷款五级分类方法，把已经发放的贷款分为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等级。

3) **事后管理**：事后管理在于商业银行在**贷款完全回收以后**的管理。

商业银行要回顾与反思贷款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固化经验，融入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吸取教训，亡羊补牢，填补和加强制度中的空白点和薄弱环节。如此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水平。

3、风险控制的方法

1) **信用风险缓释**：商业银行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监管资本，信用风险缓释功能体现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或违约风险敞口的下降。

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下，实施内部评级法时，**抵押质押交易、表内净额结算、保证与担保、信用衍生工具等**可作为风险缓释工具。

2) **信用风险转移**：金融机构，一般是指商业银行，通过使用各种金融工具把信用风险**转移到其他金融机构**。在信用风险转移市场出现以前，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以后只能持有至贷款违约或到期日，信用风险管理方式主要是贷前审查、贷后监督和降低信贷集中度等手段，而信用风险转移市场的出现使得商业银行可以根据自身资产组合管理的需要对信用风险进行转移，从而更加主动灵活地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三) 市场风险的管理

市场风险控制的基本方法：

限额管理

市场风险对冲

经济资本配置

常用的市场风险限额包括：

- **交易限额**：对总交易头寸或净交易头寸设定的限额；
- **风险限额**：对按照一定的计量方法所计量的市场风险设定的限额；
- **止损限额**：允许的最大损失额；
- **敏感度限额**：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对单个市场风险要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微小变化对金融工具和资产组合收益或经济价值影响程度所设定的限额。

市场风险对冲：当原风险敞口出现亏损时，新风险敞口能够盈利，并且尽量使盈利能够弥补全部亏损，使金融机构处于一种免疫状态。

市场风险对冲有两种方法：

表内对冲—配对管理、表外对冲—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

表内对冲通过资产负债结构的有效搭配，使金融机构处于风险免疫状态（表内套期保值）。

表外对冲也可理解为市场对冲。

经济资本配置通常采取自上而下法或自下而上法。前者通常用于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的策略，后者通常用于当期绩效考核。

1、利率风险的管理

①选择有利的利率，即基于对利率未来走势的预测，债权人或债务人选择有利于自己的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②调整借贷期限，即当预测到利率正朝着不利于自己的方向变动时，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选择提前收回债权或提前偿还债务。

③缺口管理，即商业银行在资产与负债中分别区分出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并计算出利率敏感性资产减去利率敏感性负债后的缺口，在预测到利率上升或下降时，将缺口调为正值或负值，以提高或稳定银行的净利息收益。

④久期管理，即商业银行分别计算和预测出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久期，再计算出利率敏感性资产的久期减去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久期后的久期缺口，当利率上升或下降时，将久期缺口调为负值或正值，以增加或稳定银行净值。

⑤利用利率衍生品交易，即通过做利率期货交易或利率期权交易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做利率互换交易把不利于自己的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转换为对自己有利的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通过买入或卖出远期利率协议提前锁定自己的借款利率水平或未来投资收益。

2、汇率风险的管理

- ①**选择有利的货币**，即基于对汇率未来走势的预测，外币债权人或债务人选择有利于自己的货币组合。
- ②**提前或推迟收付外币**，即当预测到汇率正朝着不利于或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变动时，外币债权人提前或推迟收入外币，外币债务人提前或推迟偿付外币；
- ③**进行结构性套期保值**，即对方向相反的风险敞口进行货币的匹配和对冲，例如针对交易风险将同种货币的收入和支出相抵，针对折算风险将同种货币的资产和负债相抵，针对经济风险在收入的货币和支出的货币之间建立长期的匹配关系。
- ④**做远期外汇交易**，提前锁定外币兑换为本币的收入或本币兑换为外币的成本。
- ⑤**做货币衍生品交易**，例如通过做货币期货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做货币互换交易把不利于自己的货币转换为对自己有利的货币。

2023 年修订

3、股票风险的管理

- ①根据对股票价格未来走势的预测，买入价格即将上涨的股票或卖出价格即将下跌的股票。
- ②根据风险分散原理，按照行业分散、地区分散，市场分散、币种分散等因素，进行股票的分散投资，建立起相应的投资组合，并根据行业、地区与市场发展的动态和不同货币的汇率走势，不断调整投资组合。
- ③根据风险分散原理，在存在知识与经验、时间或资金等投资瓶颈的情况下，不进行个股投资，而是购买股票基金。
- ④同样根据风险分散原理，做股指期货交易或股指期权交易，作为个股投资的替代，以规避个股投资相对集中的风险。

4、商品风险的管理

在商品风险管理方面，通常采用各类商品期货对冲未来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方式。

在操作上，风险对冲是通过投资或购买与标的资产收益波动负相关的某种资产或衍生产品，来抵销标的资产潜在损失的一种策略性选择，风险对冲对商品风险管理非常有效。

考点 3：金融风险管理的国际规则

（一）内部控制框架

1、内部控制的含义

《内部控制—整合框架》将内部控制定义为：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员实施的一个过程。其目的是为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促使与可适用的法律相符合提供一种合理的保证。

2、内部控制的要素

COSO 在其《内部控制—整合框架》中正式提出内部控制由五项要素构成：

- ①**控制环境**。它确定了一个组织的基调，影响着整个组织内工作人员的控制意识，并且是其他内部控制要素的基础。
- ②**风险评估**。它发现和分析与实现组织目标相关的风险及其损失的程度，是整个风险管理决策的基础。
- ③**控制活动**。它就是确定一系列具有控制功能的政策和相关的实施程序，以确保管理层的指令、为应对影响组织目标实现的风险而采取的行动得以实施。

COSO 在其《内部控制—整合框架》中正式提出内部控制由五项要素构成：

- ④**信息与沟通**。它贯穿于内部控制的过程之中。
 - ⑤**监督**。通过监督，保证内部控制沿着正确的轨迹运行，如果出现偏差，予以合理校正。
- 巴塞尔委员会颁布的《银行内部控制系统的框架》提出，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系统包括：

- ①管理监督与控制文化；
- ②风险识别与评估；
- ③控制活动与职责划分；
- ④信息与沟通；
- ⑤监管活动与错误纠正五项要素。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指出，**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商业银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和相匹配等基本原则。

（二）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2012年版《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新增“风险管理体系”，确定了银行建立与其风险状况以及系统重要性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进行有效管理，确保资本、流动性能够充分抵御风险。

（三）巴塞尔协议

巴塞尔委员会先后发布了三版巴塞尔协议，从资本覆盖风险的角度，对各类风险予以管理，尤其是2004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纳入第一支柱管理；将第一支柱涉及但没有完全覆盖的风险，如集中度风险、剩余操作风险等，以及第一支柱未涉及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对商业银行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风险均纳入第二支柱管理。

1、巴塞尔协议 I

1988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巴塞尔协议 I 强调银行必须拥有足以覆盖其风险资产的充足的资本，确定了监管资本的概念和范围，将监管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大类；提出了风险加权资产的概念，替代了资产的账面价值，体现了风险为本的监管原则；明确了统一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即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总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2、巴塞尔协议 II

01 最低资本要求

02 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03 市场约束

1) 最低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达到8%，核心资本充足率下限要求为4%，并将最低资本要求由涵盖信用风险拓展到全面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对信用风险的计量提出了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对市场风险的计量提出了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对操作风险的计量提出了基本指标法、标准法和内部测量法（高级计量法）。

2) 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明确和强化了各国金融监管机构的三大职责：

- 全面监管银行资本充足状况
- 培育银行的内部信用评估体系
- 加快制度化进程

监管方法：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并用。

3) 市场约束

对银行提出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使市场参与者更好地了解银行的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从而能对银行施以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3、巴塞尔协议 III

2008年爆发的金融危机暴露了巴塞尔协议 II 的诸多不足，在银行监管的核心价值观上，安全超越了效率，进一步强化银行的资本监管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

巴塞尔委员会于2010年公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和《巴塞尔协议 III：增强银行及银行体系稳健性的全球监管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对巴塞尔协议 II 的发展和完善主要体现在：

1、重新界定监管资本

巴塞尔协议 III 将原来的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重新界定，并区分为核心一级资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留存收益）、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限定一级资本只包括普通股和永久优先股。

核心资本要求被大大提升，原来的附属资本概念被弱化。

2、提高资本充足率

全球各商业银行必须将一级资本充足率的下限由4%提高到6%；要求普通股权益资本最低比例由2%提升至4.5%。

巴塞尔协议 III 维持巴塞尔协议 II 最低资本充足率8%不变。

巴塞尔协议 II 强调对分母一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而巴塞尔协议 III 则更加强调分子一资本的质量和数量。

3、提出“资本缓冲”要求

建立**风险加权资产 2.5%的储备资本和 0-2.5%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资本充足率加资本缓冲比率在 2019 年以前从 8%逐步升至 **10.5%**，**普通股最低比例加资本留存缓冲比率**在 2019 年以前由 3.5%逐步升至 **7%**。

4、引入杠杆率监管指标

2008 年的金融危机之前，金融工具创新以及低利率的市场环境导致银行体系积累了过高的杠杆率，使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的背离程度不断扩大。

金融危机期间商业银行的去杠杆化过程显著放大了金融体系脆弱性的负面影响。为此，巴塞尔协议III引入基于规模、与具体资产风险无关的杠杆率监管指标，作为资本充足率的补充。杠杆率监管指标相对简单易懂，不涉及风险模型参数估计，因此能够有效避免模型套利和模型风险问题。

5、增加流动性监管要求

引入以下指标以强化对银行流动性的监管：

1) **流动性覆盖率**：用来计量在短期极端压力情景下，银行所持有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的流动性资产的数量，以衡量其是否足以应对此情景下的资金净流出；

2) **净稳定融资比率**：用来计量银行是否具有与其流动性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确保各项资产和业务融资要求的稳定资金来源。

6、安排充裕的过渡期

所有成员方执行期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且须在该日期前将巴塞尔协议 III 规则转化为国家或地区法规。各项要求将于不同的过渡期分阶段执行。

各项要求最终达成一致的落实期限虽然有所不同，但最晚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考点 4：我国的金融风险管理

（一）我国金融风险管理的演进与阶段性特征

2017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

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加重要的位置，科学防范，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二）我国金融风险管理的主要举措

1、金融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2017 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旨在加强金融监管协调、补齐监管短板。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为加强对金融行业风险监测与预警、监管协调的牵头和统等作用，细化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委办公室的职责，新设金融委办公室秘书局；明确设立宏观审慎管理局，牵头建立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基本制度，以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估、识别和处置机制。

2、金融风险管理技术方法

在金融风险管理的技术层面，主要举措有：

①**信用风险管理**：借鉴西方商业银行的科学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推出贷款的五级分类和相应的不良资产管理机制；建立了综合授信制度；建立了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建立了审贷分离的内部控制机制；进行了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剥离和集中处置。

②**市场风险管理**：对突出的汇率风险和投资风险加强了管理，通过创新，推出了远期外汇交易、掉期和互换交易，以及股指期货交易；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市场风险敞口提出了若干指标、比例性要求。

③**操作风险管理**：集中推出了系统的内部控制措施。

④**其他风险管理**：从应急到系统思考，目前已经推出了对合规风险的管理要求，更加关注国家风险管理技术在金融风险的量化管理上，注重引进西方国家先进的风险量化模型，并对引进的模型予以本土化，同时也注重独立开发适合我国国情的风险量化模型；在巴塞尔协议 II 公布以后，我国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企业积极研究和推进有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量化模型在我国的应用。

（三）金融风险的监管

1、实施有关风险监管的法规和政策。

2、强化中央银行宏观审慎管理职能。

3、建立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

4、完善双支柱框架。

本章小结

